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暨103年度營業展望	2
貳、102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參、本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4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5
第二案、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5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6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6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6
第四案、選舉本公司第24屆董事	6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第24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6
臨時動議	
附件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三、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15
四、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6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9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1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32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本公司「章程」	36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2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3
七、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暨103年度營業展望

本公司 10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4,018,217 仟元，營業成本 2,218,954 仟元，本期淨利 820,835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2.57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26 元。獲利表現與經營績效穩定，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02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主要經濟體政府債務問題、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緩步退場及亞洲新興國家貨幣走貶等因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11%，高於 101 年的 1.48%。產險市場受景氣回溫及車市交易轉強等因素，整體簽單保費為 124,228,884 仟元，成長率為 3.67%。

近年來，公司在業務經營上，以慎選優質客戶、通路及保險商品，且調整業務結構、提升自留保費，俾確保保險盈餘與獲利，102 年度公司簽單保費收入為 4,936,550 仟元，成長率為 1.42%，其中住宅火險、商業火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等優質業務成長均優於市場。

102 年 7 月標準普爾 (S&P)以本公司具強健資本水準、良好核保與投資績效表現調升評等至「A-」，中華信評同步調升為「twAA」展望「穩定」；在公司治理上，102 年 6 月證期會公布為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最優等級，為 1,297 家上市櫃公司中，獲「A++」最優等級 29 家企業之一，亦為全國保險業第一。

展望 103 年，觀察美國經濟呈復甦景象、歐盟經濟觸底回升、加上中國內需產業結構調整，亞洲經濟相對平穩。我國受國際經濟穩健復甦，國內投資意願及消費氛圍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2 月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82%，整體而言經營環境穩定樂觀。

103 年產險市場經營環境受國內經濟發展小幅成長，加上政府重視交通安全加強取締酒駕，及保險業發展電子商務趨勢下，產險業者正調整銷售模式並推出新商品組合，期為產險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對此大環境影響，本公司仍秉持穩健經營及盈餘導向經營政策。保險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化策盟合作、開發多元通路；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以充實獲利，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貳、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鷹艷



監察人 黃貞靜



監察人 陳炳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參、本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本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本案業經本公司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通過，檢附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請參閱第2頁），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103年3月28日第23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核簽證，復送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3頁）。

二、檢具前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8頁至第14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5頁附件三），並經本公司103年3月28日第23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6 頁至第 18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暨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9 頁至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自第 24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暨第 37 屆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第 24 屆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

三、配合第 24 屆董事任期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 103 年 6 月 6 日新任董事改選完成時解任。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七)，業已依規定於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三、本公司第 24 屆新任之董事若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法令遵循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據102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決議，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原「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調整為「法令遵循室」，並自102年11月1日起生效，爰將本守則「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修正為「法令遵循室」。</p>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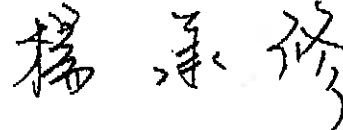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全	額	%	全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16	\$ 2,107,597	13	\$ 1,865,531	12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業據	114,317	1	143,036	1	126,195	
12210	應收保費	647,949	4	723,935	5	685,213	
12500	其他應收款	40,946	-	68,066	-	105,718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803,212	5	935,037	6	917,126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1,462,398	9	1,276,413	8	1,339,465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474,605	15	2,026,660	12	1,805,717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325,082	2	340,982	2	290,98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555	-	1,626	-	1,693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511,794	9	1,567,514	10	1,553,680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3,847,426	23	3,813,146	24	3,816,814	
14000	投資合計	9,622,860	58	9,026,341	56	8,808,351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38,653	-	34,695	-	70,819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5,184	1	110,752	1	157,792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2,087,280	13	2,496,302	15	2,270,31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261,117	14	2,641,749	16	2,498,92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71,031	2	406,146	3	414,584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481	-	18,971	-	24,741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30,032	4	726,349	5	616,760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三)	171,253	1	170,793	1	28,974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801,285	5	897,142	6	645,73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6,589,870	100	\$ 16,032,983	100	\$ 15,174,991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906	-	\$ 1,008	-	\$ 15,919	
21400	應付佣金	148,279	1	144,605	1	144,055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28,879	2	362,237	2	398,638	
21600	其他應付款	284,335	2	246,640	2	230,260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764,399	5	754,490	5	788,872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4,837	-	31,765	-	142,041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88,343	16	2,687,296	17	2,628,689	
24200	賠款準備	2,678,118	16	3,070,484	19	2,739,606	
24400	特別準備	2,412,715	15	2,430,878	15	2,608,03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23,364	-	18,750	-	28,010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7,802,540	47	8,207,408	51	8,004,337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37,903	-	36,566	-	34,667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8,846	2	281,706	2	281,920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533,276	3	375,394	2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三)	89,004	1	88,433	1	88,541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	-	-	-	19,032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17,142	-	20,098	-	15,010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639,422	4	483,925	3	122,583	
2XXXX	負債總計	9,587,947	58	9,795,860	61	9,374,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22	3,638,164	23	3,638,164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1,923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1	115,802	1	115,802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117,725	1	117,725	1	117,725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670	8	1,199,942	7	1,059,815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282,373	8	352,131	2	161,564	
33300	未分配盈餘	610,925	3	1,273,077	8	1,290,79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240,968	19	2,825,150	17	2,512,171	
34000	其他權益	5,066	-	(343,916)	(2)	(467,489)	
3XXXX	權益總計	7,001,923	42	6,237,123	39	5,800,5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589,870	100	\$ 16,032,983	100	\$ 15,174,9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4,936,550	123	\$ 4,867,357	126	1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324,448	8	302,981	8	7
41100	保費收入	5,260,998	131	5,170,338	13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1,882,633	47	1,982,943	51	(5)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60,463	1	66,085	2	(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317,902	83	3,121,310	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6,159	5	234,728	6	(12)
41400	手續費收入	45,363	1	42,740	1	6
淨投資損益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2,900	-	(100)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112,208	3	72,295	2	5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十)	170,746	4	220,252	6	(22)
41510	利息收入	50,764	1	51,581	1	(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5,579	-	(2,049)	-	37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02,431	3	105,189	3	(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065	-	310	-	2,179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18,217	100	3,849,256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六)	2,609,206	65	2,282,199	59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	1,009,309	25	593,530	15	7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599,897	40	1,688,669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44,030)	(1)	\$ 73,385	2	(16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8,163)	(1)	(177,154)	(5)	(90)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614	-	14,766	-	(69)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57,579)	(2)	(89,003)	(3)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六)	649,010	16	642,805	17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7,626	1	36,098	1	(23)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18,954	55	2,278,569	59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872,640	22	828,576	22	5
61000	營業利益	926,623	23	742,111	19	2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5	-	32,517	1	(7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33,388	23	774,628	20	20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12,553	3	37,212	1	202
66000	本年度淨利	820,835	20	737,416	1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	345,260	9	124,331	3	178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805)	-	(2,901)	-	100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4,709)	-	266	-	(1,870)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344,164	9	121,164	3	184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4,999	29	\$ 858,580	22	3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2.26		\$ 2.03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2.25		\$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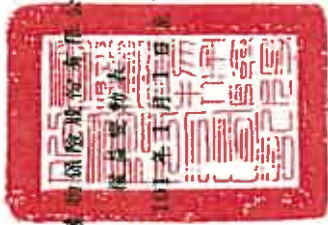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福保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留 盈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3,638,164	\$1,177,255	\$1,059,815	\$161,564	\$1,290,792		(\$467,489)		\$5,800,571	
B1	10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40,127	-	(140,12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2,028)		-		(422,028)	
B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0,567	(190,567)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737,416		-		737,41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9)		123,573		121,16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638,164	1,177,255	1,199,942	352,131	1,273,077	(343,916)			6,237,123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函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8,510	(698,510)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47,728	-	(147,72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0,199)		-		(400,199)	
B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1,732	(231,732)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820,835		-		820,83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8)		348,982		344,16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638,164	\$1,177,255	\$1,347,670	\$1,282,373	\$610,925	\$5,066			\$7,001,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33,388	\$ 774,6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7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損失	1,270	-
A20100	折舊費用	25,184	25,621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5,254)	(21,3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0,746)	(220,252)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12,208)	(72,295)
A21200	利息收入	(50,764)	(51,5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00)	-
A29900	逾期債權沖銷暨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	(5,805)	(21,933)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884	(22,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584	(17,709)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84,258	(49,029)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009	29,772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38,359)	246,953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8,827)	125,976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720	(13,834)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460)	(141,819)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 少)	1,898	(14,911)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3,674	550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33,358)	(36,401)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696	16,380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	157,882	375,394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956)	5,088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337	1,8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895,547</u>	<u>918,267</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885	52,4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4,531	\$ 98,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142)	(142,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1,821</u>	<u>926,5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3,269)	(277,95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495	88,69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5,900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546)	(3,4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83)	(9,5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803)	(10,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094</u>	<u>(262,3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1	(1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199)	(422,0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9,628)</u>	<u>(422,1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5,287	242,0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7,597</u>	<u>1,865,5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2,884</u>	<u>\$ 2,107,5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5
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724,143	
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8,51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38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8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820
加：102年度淨利	820,83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64,167	
減：特別盈餘公積	231,732	424,936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446,7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00,1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55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0,546 仟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546 仟元		

- 註：1.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400,199 仟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1 元，分配時以 10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3.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3,816,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其餘得併同期初 <u>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 ，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為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p>	<p>增訂第三十三次修正日期，並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有關監察人落日條款。</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u></p>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酌修主管機關名稱文字。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一項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部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本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p> <p>(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p>二、執行單位：</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管理部。</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p> <p>(四)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決議：</u></p> <p>(一) 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p> <p>(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p>二、執行單位：</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管理部。</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p> <p>(四)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處分<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項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第三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u>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p>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爰修正第一項，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事會追認。</p> <p><u>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 司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 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 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 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 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 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 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 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 司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 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 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 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 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 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 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 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 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人興建不動產事宜 者，性質與合建契約 類似，爰修正第四項 第三款，明定本公司 以自有土地或租用 素地委請關係人興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 動產者，不適用第十 二條至第十四條有 關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應評估交易成 本合理性之規定，惟 仍應依第十條之一 至第十一條規定辦 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為明確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一、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一條	<p>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p> <p>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p> <p>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p>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p>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序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江輝雄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現任：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匯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達富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財政部稽核人員	0股
2	李天送	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現任：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慶欣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誠泰銀行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董事、 駐行常務董事、監察人 誠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股
3	蕭永聰	學歷：美國柏克萊大學加州分校 國際金融業務研究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 現任：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曾任：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企劃部、業務部、國外部經理	0股

附錄一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以辦理財產保險，繁榮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之據點。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每次發行額度及認股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財產保險業。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公司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 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資本增減。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六、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重要事項。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十二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
- 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
- 十三、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之一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單位，並任免所屬人員。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各董事，並得要求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除董事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規範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置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之報酬，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按季分四期辦理結算，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保險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

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附錄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二、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相關法令所定之最低成數。
獨立董事之持股成數不計入前項總額。
- 二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五、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選票毀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
 - (9) 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權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十、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保險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制定本守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於進行商業行為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要點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八條（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得視交易內容於契約條款中加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且有影響本公司權益之虞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約定。

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法令遵循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價格：

一、有價證券

- (一)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關係人交易：依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十五至十八條規定辦理。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決議：

(一)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管理部。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該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
- 第二條 第一條所稱避險目的，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本公司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 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 前項第三款所稱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歷史資料為樣本，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二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 第三條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辦理放款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前述資金運用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交易之選擇權或期貨。
 - 三、證券商經核准於營業處所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銀行經許可或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第四條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該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 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第五條 從事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 前項為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 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 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 第一項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係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第六條 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五條限額規定計算。

第七條 投資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

-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其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第一項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如下：

-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實體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並以安全性及流動性並重為原則。
-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總（名目）價值之 20%。若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投資或操作人員應立即提出合理分析建議呈報證券投資小組或相關權責人員裁示。
- 三、嚴格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九條 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責層級及授權額度如下表：

單一契約總(名目) 價值：新台幣	負責層級	交易人員
未逾一億元	總經理	投資單位人員
未逾五億元	董事長	投資單位人員
五億元以上	董事會	投資單位人員

換匯或遠期契約之展期續約則不受上述限制，展期合約由投資單位依照原始交易核決執行。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交易流程及執行單位如下：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執行交易	
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查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討一次。另由本公司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月評估其妥適性。

- 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三、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每月應檢視二次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第四章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處理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簽核程序。
- 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三、交易記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填製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立即轉送交割及會計單位處理，申請書正本由會計單位保存。
- 四、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部應每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編製評價等相關報表，每月送交風險管理室以利控管。
- 五、異常情形報告系統：若財務部或風險管理室評估損益或交易有異常情形時，除報告總經理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外，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風險管理室應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等風險之管理，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商品及對象除需符合本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並應優先選擇規模較大、信用卓著、能提供專業資訊者，且盡量避免集中單一交易對象，以規避交易對手之風險。
- 二、市場風險管理：投資交易人員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建立部位後應適時評估因市場狀況變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市場上之系統性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先評估其市場規模、成交量、參與人數等流動性指標，以避免從事流動性不佳之商品交易。
- 四、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先詳細評估，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五條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於額度內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隨時控管之。

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依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如下：

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 ~ twAA-，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 ~ twA-，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交易對手額度 (新台幣)	十億元	八億元	五億元

若同時持有在交易所交易之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不計入店頭市場交易對手額度內。

第五章 會計處理制度

第十六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以允當表達交易結果。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七條 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章 定期評估方式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一、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
- 二、每月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之項目：
應包括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避險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3年4月8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00.06.10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100.06.10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00.06.10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100.06.10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00.06.10	3 年	24,158,535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100.06.10	3 年	64,608,278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100.06.10	3 年	64,608,27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0.06.10	3 年	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00.06.10	3 年	0
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100.06.10	3 年	64,608,278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100.06.10	3 年	10,237,317
監察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100.06.10	3 年	2,021,000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14,552,656 實際持有股數：88,766,813			
全體監察人 持有股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1,455,265 實際持有股數：76,866,595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1,025,130			佔股份總額 27.77%	